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建艺集团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3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款共计人民币457,359,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9,704,745.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17,654,255.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3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20003号验资报告。建艺集团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6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3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款共计人民币457,359,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26,154,74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1,204,255.00元，由长城证券于2016年3月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7966802279）431,204,255.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550,00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654,2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20003号验资报告。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及调整计划

2016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477.3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本期末投资 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100%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 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26,422.31	17,655.61	15,625.86	2,029.75	4,464.78	25.29%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 项目	4,098.62	4,098.62	4,098.62	-	-	-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 化建设项目	2,011.20	2,011.20	2,011.20	-	12.60	0.63%
合计	50,532.13	41,765.43	39,735.68	2,029.75	22,477.38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除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完成外，其他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因建设前期项目现场土地重新平整花费较长时间，导致施工进度未及预期。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2、建艺集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经公司充分调研后决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并与合作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延长至 2019 年。

3、建艺集团设计中心项目因公司尚未购置到合适的实施场所，目前尚未投入。公司拟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后续实际情况确定。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建艺集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黄 梅

_____ 年 月 日
秦翠萍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